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王雅慧

相 對 人 高峰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聰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98,535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同年6月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35元，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即其中40,292元於同年7月25日前給付，3,336元於同年10月31日前給付，54,907元於同年12月31日前給付，並均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華南銀行八德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

01 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  
02 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  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 
05 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  
06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
07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  
08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  
09 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  
10 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 
11 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由相對  
12 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13 示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 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21 書記官 劉明芳